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碧发国际门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梅沙关查缉查字〔2025〕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碧发国际门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F12940L/ 44034600GP
4	法定代表人	刘航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2月11日期间，深圳碧发国际门业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低报价格方式走私进口家具等商品。其中，刘航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主管人员责任。经海关计核，偷逃税款人民币446322.34元。涉案走私货物已全部进入流通领域，经统计，走私货物等值价款共计人民币2755290.54元。深圳碧发国际门业有限公司已全额弥补国家损失，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刘航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深圳碧发国际门业有限公司：没收走私货物（因走私货物已经进入流通领域，无法没收，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 2755290.54 元） 刘航：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